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 申請在家教育 懶人包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誰(學生)可以申請在家教育？

- ◆ 本市6～15歲在學學生+居住事實
-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OR 重大傷病證明(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
- ◆ 必須
非自願無法到校 + 僅適合在家教育

不包括拒學、情緒障礙....等其他因素所導致之無法就學

誰負責申請在家教育？

- ◆學生現就讀學校
- ◆輔導室/特教組
- ◆個案管理教師/認輔教師...等

***請確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

何時申請在家教育？

➤ **舊個案**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或已核定過) :

每年11月15日、5月15日前

➤ **新申請個案** (第一次申請) : 可隨時

*會提前發文至各校提醒，[請注意申請時程](#)。

如何申請在家教育？家長(法定監護人)

- ◆提供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個月內醫療證明
教養機構立案證明等
- ◆填寫申請表

準備相關證件

填妥申請表

送至就讀學校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碼)		
重大傷病名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號：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O)： (H)：	
家長住址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 新申請 ☐ 舊生 (原申請年級：)	
學校聯絡人		與該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安置現況	☐ 在家教育 ☐ 特教班 ☐ 普通班 ☐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 (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 機構地址： 電話：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 元 (檢附繳費收據，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 元)				
申請在家教育原因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 必備【申請表】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特教組長	學務處主任	校長
個管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處主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般診斷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編號 Certificate No.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No. (or ID Card)		病歷號碼 Chart No.	
住址 Address					
診療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診療科別 Department		
診斷 Diagnosis					
醫囑 Doctor's Comment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地址(英文)					

相關證明文件~
必備【診斷書】

醫囑 Doctor's Comment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地址(英文)	
院長 Superintendent :	診治醫師 Certified by _____ M.D. Attending Physician
日期 Certificate Date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製作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 號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腦性麻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型	
		安置班別	分散式資源班
		適用階段	
出生日期	民國 95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 服務	
鑑定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提報單位	臺北市立 國中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三、學校依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提供特教服務。 四、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 轉 6345 或向臺北市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27320800 分機 703。			

鑑定證明編號：10 北市國 第 號

局長 曾燦金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相關證明文件 ~
有則必附
【鑑輔會證明】

- *非必要文件
- *不限臺北市核發之證明
- *如有請務必提出

***學生安置在呼吸照顧病房者**

***請另外備妥**

1.教養機構

立案證明

2.1個月內

繳費收據

(可作向教養機構為
繳交費用之證明用
~格式不拘)

代收代付明細表

姓名： 15947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保 費 金		
看 病 費		113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 (含藥費、看護費、衛生紙、 近距離的租車、洗衣費...)
個人清潔用品費	9,000	
代 墊 費 用 ()		
代 墊 藥 品 ()		
其 他		
合 計	NT\$ 9,000	

收費人員簽名/日期： 2023.11.20

北市衛安醫字第 號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申請醫療機構開業登記核與醫療法規定相符合予發給

開業執照並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名 稱： 地 址： 臺北市

負 責 人： 診 療 科 別：

病 床 數：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中華民國 101年10月18日 機構代碼：

如何申請在家教育？學校

◆受理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申請

◆彙整申請資料、造冊

◆特教通報網提報

將申請學生提報為

在家教育疑似生

受理申請

彙整資料

送件提報

*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

*製作申請名冊並核章

校名：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

編號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	就讀 年級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住 址	聯絡電話	備 註

特教組長：_____輔導/教務主任：_____學務主任：_____教務主任：_____校 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送件申請在家教育？

➤ 學校將申請資料送：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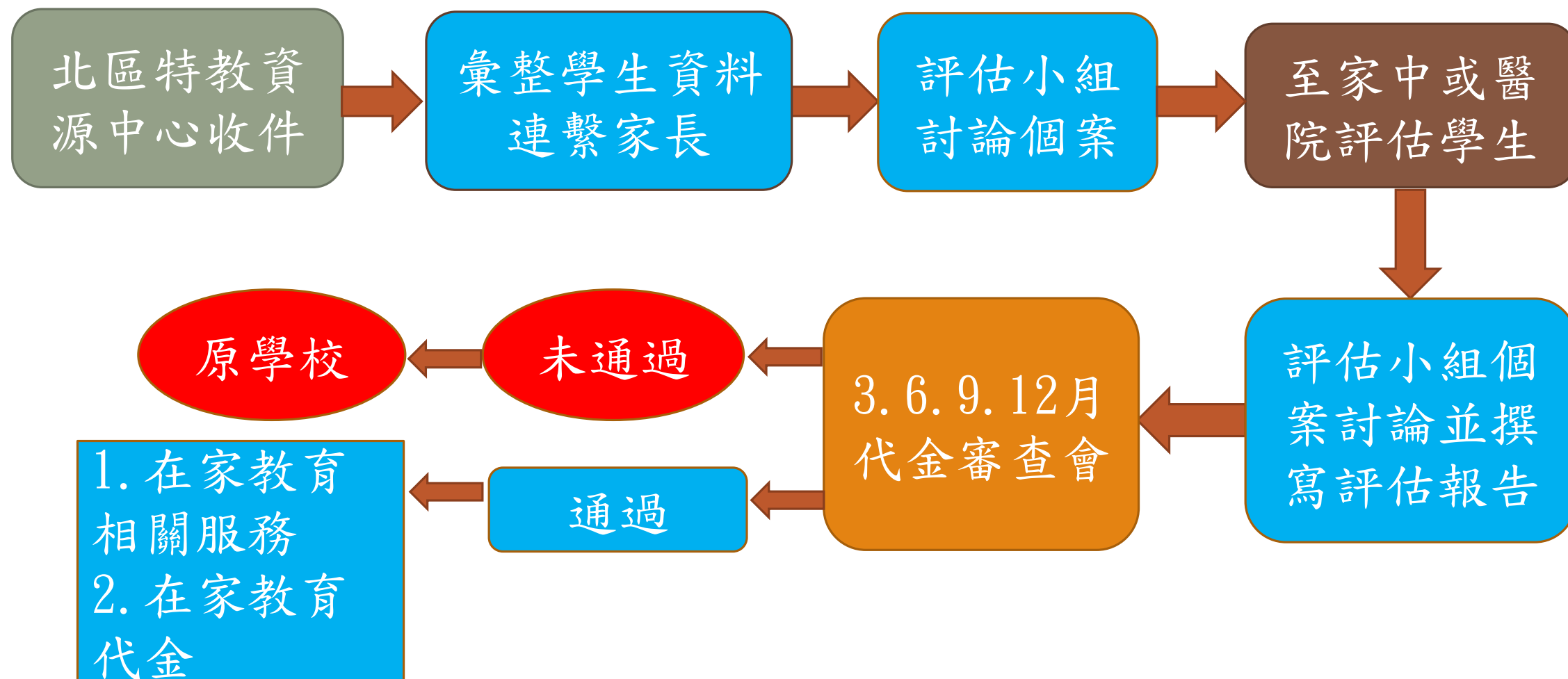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聯絡箱號碼156)

◆ 電話確認資料是否送達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連絡電話(02)2874-9117分機1602)

申請後 . . .

- 進行個案在家教育需求評估
- 召開鑑輔會進行在家教育代金核定審查
 - 於每年3、6、9、12月召開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

P.S異動表

校名：_____ 學年度第____學期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出生年月	就讀 年級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住址	聯絡電話	異動原因	家長簽名

特教組長：_____ 輔導主任：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 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本表係因學生轉學（轉出、轉入）、病故、安置異動（含下一學期不再申請者）等因素填報（若無則免填），請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一份、學校自留一份。

1. 學生轉學（轉出、轉入）、病故、安置異動（含不再申請者）等因素**填報異動表**。
2. 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一份、學校自留一份併來電告知。
3. **在家教育以返校適應為目標**，如在家教育每週能穩定返校**適應2天(含)以上**，且持續一個月，則**視為終止**在家教育資格。

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 ◆ 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送學生設籍學校，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
- ◆ 代金核發：確認通過在家教育身份者，教育局會發文通知代金核發金額**(每月3,500元，不包括寒暑假共10個月)或依照申請日補發代金**。
- ◆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需至設籍學校報到並辦理註冊手續。

聯繫方式

如有疑問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建議貴校遇特殊情形，請先來電洽詢**，俾利後續業務順利完成！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李陸婷老師敬上

電話：（02）2874-9117 *1602